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6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可能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拟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可能涉及配套融资事项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信息技术服务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为各方初步论证的方案，最终方案与具体事项尚未完全确定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停牌以来，本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，有关各方正在充分

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，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，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将继续停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